AMION。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视频维护服务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27日

2025年06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 定 人: 何 漾

审 核 人: 胡文筠

项目负责人: 胡文筠

编 制 人: 孔令美

核稿 人: 乔雯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六音	评标办法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视频维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2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110250626119720-15254545

项目名称:视频维护服务

预算编号: 1525-11010294

预算金额: 2,265,000.00元(国库资金: 2,265,000.00元;自筹资金: 0.00元)

最高限价: 2,252,600.00元

采购需求: /

包名称: 视频维护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252,6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视频维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提供一期、二期、三期、视频集成一期项目等项目整体提升服务以及对原有视频维护并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08月01日起至2026年07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分公



2

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以分公司名义参加的,应当取得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总公司和分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都将被拒绝);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6-28 至 2025-07-0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7-24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 2025-07-24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eyT3ARp26DLqg1 SMJUYb3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156bd7905 02011f099b6015a0dba6e6b。
-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环庆中路 501 号 联系方式: 黄老师,021-68403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孔令美,18918301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孔令美 **电 话:** 189183017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视频维护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 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 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 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 <u>*</u>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u>*</u> 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 265, 000. 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无, ■有: 2,252,600.00元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环庆中路 501 号 联 系 人: 黄老师 电 话: 021-68403750 传 真: /							
9.	采购代理机 构	公司名称: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 孔令美 电 话: 18918301759 传 真: 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 务费等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
		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
		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
13.	现场踏勘	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13.	火奶咱的 	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
		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
		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
		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5年07月08日下午15:00
		时之前 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0908715),原件可采
		 用快递方式送达。
14	疑问提问截	
14.	发问犯问纸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
14.	上时间	
14.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
14.		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
14.		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 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
14.		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
14.		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
14.		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4.		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
14.		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
14.		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止时间	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止时间	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止时间	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
	止时间	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
	止时间	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比如折
		扣率)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
		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
		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 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人同姓北 上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18.	合同转让与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
		**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1	投标文件有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
21.	投标文件有 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21.		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效性	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
	效性 投标文件纸	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效性 投标文件纸 质版份数及	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
	效性 投标文件纸 质版份数及	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效性 投标文件纸 质版份数及 编制要求	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2.	效性 投标文件纸 质版份数及 编制要求 重大违法记	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2.	效性 投标文件纸 质版份数及 编制要求 重大违法记 录情况的要	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年份要求:前三年,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2.	效性 投标文件纸 质版份要求 重大违法的要求	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年份要求:前三年,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年份要求:近三年,
22.	效性 投标文件纸 质版制要求 重大 记录情况 求 人的类	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年份要求:前三年,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2.	效性 投版 無制 基 况 求 人 目 证 录 人 目 业 线	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年份要求:前三年,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年份要求:近三年,
22.	效性 投版 無制 基 况 求 人 目 证 录 人 目 业 线	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年份要求:前三年,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年份要求:近三年,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
		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
		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开标时间: 2025-07-24 0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
		当日指示牌)
26.	开标会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
		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
		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投标开标形	现场开标: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
27.	式及注意事	人须知正文第 24. 4 款的相关描述。
	项	八次州正文州 24. 年秋时1月八百尺0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
		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
28.		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
20.		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
		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
		误后再提交。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
25.	竹八	财采 (2012) 22 号) 的相关规定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0.	资格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

活动);

- b) 总公司授权书 (如有);
- c)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a)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 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 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					
		定。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				
		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				
		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				
		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情况的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 A 101 A ***	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				
31.	符合性审查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				
		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				
		形 (标★条款,如有)。				
32.		□ 最低评标价				
3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20	评标形式及	现场评标: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3.	注意事项	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				
34.	改垒小 化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				
34.	政策功能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				

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 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
-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4%的价格扣除优惠。
-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 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

	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采购人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					
35.	质疑	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联系人:胡文筠,					
		联系电话: 18918322110, 电子邮箱: <u>zfcgb@shbtpm.com</u>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					
		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					
1.	注册登记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的 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					
		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					
2.		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					
		标文件的供应商。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					
		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					
		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					
	ታህ ጉ >- ነጥ ትዮ	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					
3.	编制、加密	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					
	和上传	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					
		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					
		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					
		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					
		 "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					

		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
		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
		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
		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
		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
		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
		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
		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
		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
4.	网上投标	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
		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
		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
		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
		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
	 投标文件签	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
5.	收	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
		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
		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_	₩=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
7.	开标	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
		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
		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
	 投标文件解	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
8.		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
	密	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
		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
	开标记录的确认	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
		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9.		(3)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i>j</i> .		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
		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
		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
		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责任:
10.	其他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
10.	共 他	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
		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11.	台获取帮助	服务热线: 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



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 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

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可以对己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 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 **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目内退还。
 -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 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 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 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 "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 投标的包件号。
-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 和方法。
-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 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 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 了投标人的义务。
-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如需)

评审过程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 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一旦启动审查程序,评标委员会将在合理时间内要求相关供应商现场提交书面说明及 相关证明材料,用于解释其报价的合理性。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或材料不充分,无法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则将 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 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 利后果。

-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 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实现原有各类监控系统规整,真正发挥一体化、标准化的指挥功能,提供一期、二期、三期、视频集成一期项目等项目整体提升服务以及对原有视频维护并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按照城市运行综合管理预防与处置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的要求,最终达成完善与维持、并相应提高视频图像监控的信息化管理服务与应急处置能力使用功能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 二、维护保养点位

序号	地址及备注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摄像机 类型	所属区域
1	东川公路 5085 号附近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共一村
2	共一村杨家宅 2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3	共一村杨家宅 17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4	共一村包家宅 21 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共一村
5	共一村包家宅 2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6	共一村包家宅 57 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共一村
7	共一北路东川公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8	共一北路东川公路网西 70 米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共一村
9	东川公路 5162 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奚家村
10	奚家村杨家宅6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11	奚家村杨家宅6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12	奚家村杨家宅6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13	奚家村杨家宅 1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14	新村路南尽头,照羽毛球场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15	新村路南尽头, 照停车场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16	奚家村杨家宅 2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17	红星村四队孟家宅 2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红星村

18	三寿桥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红星村
19	红星中心路东胜路往东 20 米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红星村
20	红星村三队姚家宅 8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红星村
21	奚家村张扬家宅 13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2	张杨家路,近奚家村老年 活动中心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3	张杨家路,近奚家村老年 活动中心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4	张杨家路,近奚家村老年 活动中心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5	尧墩桥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6	奚家村卫家宅 2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7	奚家村奚家宅 7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8	奚家村奚家宅 8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9	奚家村奚家宅 14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30	奚家村张扬家宅 11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31	红星中心路凌空北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红星村
32	庆星村二队顾家宅 5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33	小白路 1282 号附近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34	小白路 1341 号附近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庆星村
35	庆南路6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庆星村
36	东川公路近合庆中学,朝 北照十字路口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庆星村
37	西龚天主堂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青三村
38	永红村二队丁家宅9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永红村
39	小白路 45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永红村
40	小白路浦东运河往东 50 米,杆子高一点照桥面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永红村
41	高科东路跃丰路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东风村
42	高科东路东青路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东风村
43	中心河桥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永红村



45 永红中心路永红支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46 东永路永红中心路以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47 永红村五队唐家宅 14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48 永红村五队唐家宅 7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定 永红村
47 永红村五队唐家宅 1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48 永红村五队唐家宅 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48 永红村五队唐家宅 7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治	定 永红村
	定 永红村
49 永红村五队张家宅 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定 永红村
50 永红村五队张家宅 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定 永红村
	定 永红村
52 永红村四队薛家宅 39 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台 永红村
53 永红村二队丁家宅 4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定 永红村
54 凌空北路,东永路以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定 永红村
55 跃丰村金家宅 10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知	定 跃丰村
56 高科东路跃丰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知	定 跃丰村
	定 跃丰村
58 跃丰路高科东路往南 30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定 跃丰村
59 近公交浦东 38 路高科东	定 青三村
60 青三村金家宅 3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分	定 青三村
61 青三路青三南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知	定 青三村
62 青三村孙家宅 7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知	定 青三村
63 高科东路龚家宅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治	定 青三村
64 跃丰路高科东路往南 10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知	定 跃丰村
65 高科东路凌空路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	台 跃丰村
66 青三村西张家宅 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分	定 青三村
67 塘西中心路,高科东路以 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知	定青三村
68 高科东路公园路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台青三村



70 友谊村西凌家宅3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71 益民村老周家宅9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2 益民村老周家宅127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周定 益民村 73 大星村杨家宅28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两定 大星村 74 最長村國路塘西中心路口、 大星村赵家宅107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室外公台摄像机 (四) 大华 1 台 云台 东州村 76 加森家宅环路青春路 (四) 室外固定枪机 至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8 益民村三村宅1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9 益年第1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西台 五氏村 80 <td <td="" <td<="" th=""><th>69</th><th>高科东路东川公路</th><th>室外固定枪机</th><th>大华</th><th>1</th><th>台</th><th>固定</th><th>大星村</th></td>	<th>69</th> <th>高科东路东川公路</th> <th>室外固定枪机</th> <th>大华</th> <th>1</th> <th>台</th> <th>固定</th> <th>大星村</th>	69	高科东路东川公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大星村
72 益民村老周家宅 127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3 大星村杨家宅 28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大星村 74 大星村松家宅 107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太星村 75 勤益路塘西中心路以东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秦略村 76 东周家宅环路青暮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7 凌空路岔路,青暮路以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8 盆民村三村宅14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9 益华路10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园定 五民村 80 近恒星幼儿園 室外局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园定 延民村 81 跃进村风家宅 112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西定 跃进村 83 跃进村四石家宅 6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70	友谊村西凌家宅3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73 大星村杨家宅 2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大星村 74 银杏园路塘西中心路口,大星村赵家宅 107 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大星村 75 勤益路塘西中心路以东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蔡略村 76 东周家宅环路青暮路 (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7 凌空路岔路,青暮路以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8 盖民村三村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9 益华路 10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並民村 80 近程星幼儿园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延民村 81 跃进村风家宅 11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2 油库路盆华路往面24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灰进村 85 东川公路等648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71	益民村老周家宅 9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4 根杏园路塘西中心路口, 大星村赵家宅 107 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大星村 75 勤益路塘西中心路以东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聚路村 76 东周家宅环路青春路 (四)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7 凌空路岔路, 青暮路以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8 益民村三村七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9 盆华路 10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80 近恒星幼儿园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延民村 81 跃进村四家宅 11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跃进村 82 油库路道华路住西名宅 24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一层台 跃进村 83 东川公寨市名等各路马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灰井村 86 东川公路市路住本 190 来, 侧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72	益民村老周家宅 12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4 大星村赵家宅 107 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大星村 75 勤益路塘西中心路以东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蔡路村 76 原家宅环路青暮路 (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7 凌空路岔路,青暮路以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8 益民村三村宅14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9 益华路 10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80 近恒星幼儿园 室外西午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2 油库路盖华路往西全的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3 跃进村西省家舍6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4 星升路改修路路168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85 东川公路 7648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td>73</td> <td>大星村杨家宅 28 号</td> <td>室外固定枪机</td> <td>大华</td> <td>1</td> <td>台</td> <td>固定</td> <td>大星村</td>	73	大星村杨家宅 2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大星村	
76 东周家宅环路青暮路 (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7 凌空路岔路,青暮路以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8 益民村三村宅 1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9 益华路 10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80 近恒星幼儿园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西定 跃进村 81 跃进村风家宅 11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2 油库路益华路往西24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3 跃进村西石家宅 6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4 星升路凌務路以东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蘇路村 85 东川公路 764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蘇路村 86 东川公路 764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7 東州东部跃蓝路往东 190 東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74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大星村	
76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7 凌空路岔路,青暮路以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8 益民村三村宅14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9 益华路10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80 近恒星幼儿园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1 跃进村四万家宅112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2 油库路益华路往西24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4 星升路凌杨路以东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蘇路村 85 东川公路7648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6 东川公路7648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7 未,照公路7648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td>75</td> <td>勤益路塘西中心路以东</td> <td>室外云台摄像机</td> <td>大华</td> <td>1</td> <td>台</td> <td>云台</td> <td>蔡路村</td>	75	勤益路塘西中心路以东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蔡路村	
78 益民村三村宅 1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9 益华路 10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80 近恒星幼儿园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益民村 81 跃进村凤家宅 11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2 油库路益华路往西 240 米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3 跃进村西石家宅 6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4 星升路凌杨路以东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85 东川公路三甲路往北 40 宋,照公交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灰事的村 86 米,照公路三甲路往北 40 宋,朝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7 東京路跃益路往东 190 来,明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9 王家路跃益路往东北 170	76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79 益华路 10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80 近恒星幼儿园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益民村 81 跃进村风家宅 11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园定 跃进村 82 油库路益华路往西 240 米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园定 跃进村 83 跃进村西石家宅 6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4 星升路凌杨路以东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85 东川公路 764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86 东川公路 764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蘇路村 87 东川公路 764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7 高科东路跃益路住东 190 全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8 高科东路跃益路住东 190 全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td< td=""><td>77</td><td>凌空路岔路,青暮路以南</td><td>室外固定枪机</td><td>大华</td><td>1</td><td>台</td><td>固定</td><td>益民村</td></td<>	77	凌空路岔路,青暮路以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80 近恒星幼儿园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益民村 81 跃进村风家宅 11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2 油库路益华路往西 240米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跃进村 83 跃进村西石家宅 6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4 星升路凌杨路以东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五台 蔡路村 85 东川公路 三甲路往北 40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蘇路村 86 东川公路三甲路往北 40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7 高科东路跃益路往东 190 来,朝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9 王家宅路跃益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0 张 安全路跃主路往北 170 宏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1 凌空路跃丰路往北 10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2 凌空路跃丰路往东北 100 室外	78	益民村三村宅 1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81 跃进村风家宅 11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2 油库路益华路往西 240 米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跃进村 83 跃进村西石家宅 6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4 星升路凌畅路以东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园定 蔡路村 85 东川公路 7648 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蔡路村 86 东川公路三甲路往北 40 米,照公交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7 高科东路跃益路往东 190 米,朝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8 高科东路跃益路往东 190 米,照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9 王家宅路跃益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0 大等路跃益路往东北 17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1 凌空路跃丰路往北 10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2 凌空路跃丰路往东北 100 室外固定枪机	79	益华路 10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82 油库路益华路往西 240米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跃进村 83 跃进村西石家宅 6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4 星升路凌杨路以东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泰路村 85 东川公路 7648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蔡路村 86 东川公路三甲路往北 40 米,照公交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7 高科东路跃益路往东 190 米,朝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8 高科东路跃益路往东 40 米,,照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9 王家宅路跃益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0 张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1 凌空路跃丰路往北 10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2 次空路跃丰路往东北 10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0	近恒星幼儿园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益民村	
83 跃进村西石家宅 6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4 星升路凌杨路以东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85 东川公路 7648 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蔡路村 86 东川公路三甲路往北 40 米,照公交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7 高科东路跃益路往东 190 米,朝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8 高科东路跃益路往东 40 米,,照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9 王家宅路跃益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0 联丰路跃益路往东北 17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1 凌空路跃丰路往东北 10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2 凌空路跃丰路往东北 10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1	跃进村凤家宅 11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4 星升路凌杨路以东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85 东川公路 7648 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蔡路村 86 东川公路三甲路往北 40 米,照公交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87 高科东路跃益路往东 190 米,朝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8 高科东路跃益路往东 40 米,,照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跃丰村 89 王家宅路跃益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0 张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1 凌空路跃丰路往北10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2 凌空路跃丰路往东北100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2	油库路益华路往西240米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跃进村	
85 东川公路 7648 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蔡路村 86 东川公路三甲路往北 40 米,照公交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87 高科东路跃益路往东 190 米,朝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8 高科东路跃益路往东 40 米,,照路口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跃丰村 89 王家宅路跃益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0 妖丰路跃益路往东北 17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1 凌空路跃丰路往北 10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2 凌空路跃丰路往东北 10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3	跃进村西石家宅 6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86 东川公路三甲路往北 40 米,照公交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87 高科东路跃益路往东 190 米,朝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8 高科东路跃益路往东 40 米,,照路口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跃丰村 89 王家宅路跃益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0 跃丰路跃益路往东北 17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1 凌空路跃丰路往北 10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2 凌空路跃丰路往东北 10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4	星升路凌杨路以东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86 米,照公交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87 高科东路跃益路往东 190 米,朝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8 高科东路跃益路往东 40 米,所照路口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跃丰村 89 王家宅路跃益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0 跃丰路跃益路往东北 17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1 凌空路跃丰路往北 10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2 凌空路跃丰路往东北 10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5	东川公路 7648 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蔡路村	
87 米,朝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8 高科东路跃益路往东 40 米,,照路口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跃丰村 89 王家宅路跃益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0 跃丰路跃益路往东北 17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1 凌空路跃丰路往北 10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2 凌空路跃丰路往东北 10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6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88 米,, 照路口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跃丰村 89 王家宅路跃益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0 跃丰路跃益路往东北 17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1 凌空路跃丰路往北 10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2 凌空路跃丰路往东北 10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7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0 跃丰路跃益路往东北 170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1 凌空路跃丰路往北 10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2 凌空路跃丰路往东北 10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8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跃丰村	
9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1 凌空路跃丰路往北10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2 凌空路跃丰路往东北10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89	王家宅路跃益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2 凌空路跃丰路往东北 100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0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2	91	凌空路跃丰路往北10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3 跃丰村凌家宅 2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3	跃丰村凌家宅 2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94	蔡路村南丁家宅83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95	蔡路村赵家宅 1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96	蔡路村北丁家宅 19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97	青暮路青益路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益民村
98	青暮路四村宅1路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益民村
99	益民村四村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00	益民村四村宅 1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01	益民村四村宅 2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02	益民村张家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03	益民村张家宅 21 号 (2 个)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04	益民村张家宅 21 号 (2 个)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05	益民村张家宅 3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06	益民村王家宅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07	益民村张家宅 4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08	益民村张家宅 18 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益民村
109	益民村老周家宅 3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10	四村宅二路中心村一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11	凌空路青暮路南300米东 西各一个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益民村
112	凌空路青暮路南300米东 西各一个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益民村
113	运通路建业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华星村
114	勤益路塘西中心河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蔡路村
115	东川公路 7777 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蔡路村
116	蔡路赵家宅86号(2个)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117	蔡路赵家宅86号(2个)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118	何家堰路朝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119	塘西中心路大中西路(3 个朝北,西,东)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大星村



	120	塘西中心路大中西路(3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大星村
122 大星村ノ家宅 67 号朝东 室外周定枪机 大华 1 台 周定 大星村 123 大星敬老院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大星村 124 青三路音三向路朝商 室外面定枪机 大华 1 台 兩户 青三村 125 青三南路高科路 室外面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26 青三村養家宅121号朝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27 塘西中心路高科东路桥商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29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0 东风村二队吴家宅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2 东风村二队吴家宅23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3 市区村工队是家宅23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3 市区村工队是家宅23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个朝北,西,东)						
123 大星敬老院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大星村 124 育三略音三南路朝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育三村 125 育三南路高科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园定 青三村 126 青三村選家宅 121号朝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27 塘西中心路高科东路桥 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赤风村 129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0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14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1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14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2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13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3 东风村1队周家宅 1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4 东风村五队海家宅 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121	大星村赵家宅173号朝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大星村
124 青三路青三南路朝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周定 青三村 125 青三南路高科路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青三村 126 青三村瑤家宅 121号棚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27 塘西中心路高科东路桥 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28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29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0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14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1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14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2 东风村三队爰家宅 1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3 市等路/东原村正队爰家宅 1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4 东风村正队署家宅 2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t< td=""><td>122</td><td>大星村尹家宅 67 号朝东</td><td>室外固定枪机</td><td>大华</td><td>1</td><td>台</td><td>固定</td><td>大星村</td></t<>	122	大星村尹家宅 67 号朝东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大星村
125 青三南路高科路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青三村 126 青三村義家宅121号朝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周定 青三村 127 塘西中心路高科东路桥 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28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29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0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14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1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14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2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23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3 东风村三队奚家宅58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4 东风村1队周家宅1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5 青春路/东原附路系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123	大星敬老院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大星村
126 青三村養家宅121号朝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27 塘西中心路高科东路桥南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28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29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0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14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1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14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2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23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3 东风村工队爰家宅23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4 东风村1队周家宅1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5 青喜路/东胜路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6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2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td>124</td> <td>青三路青三南路朝南</td> <td>室外固定枪机</td> <td>大华</td> <td>1</td> <td>台</td> <td>固定</td> <td>青三村</td>	124	青三路青三南路朝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27 塘西中心路高科东路桥 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28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29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0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14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1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23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2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23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3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58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4 东风村1队周家宅1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5 青春路/东胜路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6 东风村正队署家宅2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7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39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125	青三南路高科路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青三村
127 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28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29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0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14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1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23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2 /6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3 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4 东风村工队爰家宅 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5 青暮路/东胜路条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6 东风村五队漕家宅 2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7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126	青三村龚家宅 121 号朝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29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0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14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1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230 号 /6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3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58 号 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4 东风村1队周家宅 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5 青暮路/东胜路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6 东风村三队曹家宅 2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7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8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0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7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0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127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30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14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1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230号 /67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3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230号 /67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3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58号 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4 东风村1队周家宅1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5 青蕃路/东胜路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6 东风村三队曹家宅2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7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8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9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73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0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1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3 东胜路/石路兩侧桥边 室外运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28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1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14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2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230 号/6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3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58 号 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4 东风村1队周家宅 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5 青春路/东胜路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6 东风村三队曹家宅 2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7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8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9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7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0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1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29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2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230号 / 67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3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58号 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4 东风村1队周家宅 1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5 青暮路/东胜路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6 东风村三队曹家宅 2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7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8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9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73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0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1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2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3 东胜路/石路南侧桥边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4 东风村七队丁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0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14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2 /6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3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 58 号 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4 东风村 1 队周家宅 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5 青暮路/东胜路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6 东风村三队曹家宅 2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7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8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9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7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0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7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0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1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2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3 东胜路/石路侧侧桥边 室外三龙岭机 大华 1 台 园定 东风村 <	131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14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3 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4 东风村 1 队周家宅 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5 青暮路/东胜路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6 东风村三队曹家宅 2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7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8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9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7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0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7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0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1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2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3 东胜路/石路南侧桥边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4 东风村七队买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5 青暮路/东胜路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6 东风村三队曹家宅 2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7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8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9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7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0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7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1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1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3 东胜路/石路南侧桥边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4 东风村七队买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5 东风村七队买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3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6 东风村三队曹家宅 2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7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8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9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73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0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3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1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2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3 东胜路/石路南侧桥边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东风村 144 东风村七队丁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5 东风村七队奚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4	东风村1队周家宅1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7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8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9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7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0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1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2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3 东胜路/石路南侧桥边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4 东风村七队丁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5 东风村七队奚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5	青暮路/东胜路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8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9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7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0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32~13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1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2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3 东胜路/石路南侧桥边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4 东风村七队丁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5 东风村七队奚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6	东风村三队曹家宅 2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9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7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0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32~134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1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2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3 东胜路/石路南侧桥边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东风村 144 东风村七队丁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5 东风村七队奚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7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0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32~134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1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2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3 东胜路/石路南侧桥边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东风村 144 东风村七队丁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5 东风村七队奚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8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0 132~134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1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2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3 东胜路/石路南侧桥边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东风村 144 东风村七队丁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5 东风村七队奚家宅 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39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7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2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3 东胜路/石路南侧桥边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东风村 144 东风村七队丁家宅 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5 东风村七队奚家宅 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0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3 东胜路/石路南侧桥边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东风村 144 东风村七队丁家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5 东风村七队奚家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1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4 东风村七队丁家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5 东风村七队奚家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2	东风村五队潘家宅 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5 东风村七队奚家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3	东胜路/石路南侧桥边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东风村
	144	东风村七队丁家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6 东风村七队奚家宅 12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5	东风村七队奚家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6	东风村七队奚家宅12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7	东风村七队丁家宅8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48	红星村1队张家宅5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红星村
149	红星村1队张家宅48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红星村
150	红星村三队姚家宅 7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红星村
151	红星村三队姚家宅 7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红星村
152	奚家村卫家宅 2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153	庆丰村 4 队顾家宅 2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154	庆丰村 4 队顾家宅 2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155	共一村张家宅 7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156	东风村三队曹家宅 2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57	东风村三队曹家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58	东风村二队奚家宅186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159	永红村6队胡家宅9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永红村
160	红星村1队张家宅3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红星村
161	大星村凌家宅8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大星村
162	大星村凌家宅 4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大星村
163	跃进村凤家宅 11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164	青暮路/四村宅三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65	益民村周家宅 6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66	益民村张家宅 48 号	室外云台摄像机	大华	1	台	云台	益民村
167	大星村尹家宅 5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大星村
168	青三村后张家宅 10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69	蔡路村东蔡家宅 24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170	蔡路村东蔡家宅 1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171	蔡路塘东路商业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172	蔡路塘东路商业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173	三甲路/东川公路东侧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174	三甲路/东川公路东侧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175	蔡路村北丁家宅 6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176	蔡路村北丁家宅 6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177	塘西中路/河北边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大星村
178	跃进村凤家宅 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179	益民村老周家宅 183 [~] 10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80	益民村老周家宅 183~10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81	益民村三村宅 6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82	益民村三村宅 6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83	益民村老周家宅 12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84	益民村老周家宅 12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85	王家宅路/王家宅三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86	王家宅路/王家宅三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187	青三村龚家宅2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88	青三村龚家宅2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89	青三村龚家宅 2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90	青三村龚家宅 12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91	青三村龚家宅 1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92	青三南路/孙家河桥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93	青三南路/孙家河桥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94	青三村后张家宅 11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95	青三村后张家宅 11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96	青三村金家宅 10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97	大星村尹家宅 5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大星村
198	青三村钱家宅 7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199	青三村钱家宅 7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200	大星村顾家宅2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大星村
201	跃东路 49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02	勤益路塘西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03	塘西中心路勤益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04	跃东路 701 号门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05	跃东公路浦光小学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06	东周家宅入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07	塘西中心路跃东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208	跃东路 589 弄 东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09	跃东路 589 弄 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10	勤益路凌空路东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11	勤益路益华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212	南顾家宅入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13	益华路远通路口朝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14	益华路远通路口朝东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15	远通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16	村委东侧沿河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17	村委东侧马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18	勤益村委北道路(跃东 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19	益华路跃东路口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20	东张家宅入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21	凌空路跃东路东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22	浦勤电缆盘厂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23	西张家宅入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24	王家宅 4 号门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25	北周家宅入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26	勤益港桥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27	勤益路里凌空路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228	益华路跃东路(朝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29	北周家宅入口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30	凌空路跃东路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31	何家宅入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32	勤益活动室 (跃东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33	陆家宅入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234	庆丰村中心村 11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235	庆丰村中心村 8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236	庆丰村六队朱家宅 3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237	庆丰村中心村 10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238	新村路汇庆路往西 2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239	庆丰村中心村 14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240	庆丰村六队顾家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241	庆丰村三队范家宅 6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242	庆丰村二队顾家宅 65-7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243	庆丰村二队顾家宅 1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244	庆丰村一队东新宅 2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245	水闸河路合庆港 6 号桥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246	庆丰村一队垃圾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247	庆丰村一队东新宅 5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248	庆丰村一队东新宅 4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249	庆丰村一队东新宅2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250	东川公路 5085 号(垃圾 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251	共一村张家宅 5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252	共一村顾家宅 5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253	庆仁路胜利路路口(西北 角)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254	汇庆路恒庆路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255	共一村曹家宅 5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256	共一村曹家宅 4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257	胜利路恒庆路(东北角)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258	共一中心路横庆路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259	共一北路东川公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260	共一北路东川公路往西 7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261	东川公路 5085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262	胜利路东川公路西南角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263	东川公路 5150 号-3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64	奚家村杨家宅 2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65	奚家村张扬家宅 11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66	奚家村奚家宅 2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67	奚家村奚家宅 8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68	尧登桥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69	奚家村奚家宅 2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70	奚家村奚家宅 7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71	奚家村张扬家宅 13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72	东川公路 515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73	奚家村曹家宅 15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274	勤奋村十队徐家宅 13 号 (梅家沙河桥北侧)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奋村
275	勤奋村十队徐家宅 2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276	勤奋村九队(王家车路北侧、朝勤支路西侧)垃圾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277	勤奋九队新村(170号东 北角)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278	朝勤路照到桥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279	人民塘路 1333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奋村
280	王家车路、人民塘路(西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奋村
281	向阳北路人民塘路(东 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奋村
282	向阳北路 268 号厂门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向阳村
283	向阳北路 (东头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阳村
284	向阳北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阳村
285	向阳北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阳村
286	向阳村来沪人员生活区 1 东小区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阳村
287	向阳北路 167 号南侧(垃 圾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阳村
288	河西道路南头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阳村
289	朝勤支路(170号东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新港东街,朝勤支路(勤						
290	奋村八队张家宅 24 号西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奋村
	侧)						
	新港东街,朝勤支路(勤						
291	奋村八队张家宅 24 号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侧)						
292	勤奋村八队张家宅6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293	勤奋村八队张家宅6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294	勤奋村六队顾家宅 5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奋村
234	(朝勤桥东北侧)	至外区外级像机	八千	1		人人	到田们
295	朝阳村沈家宅 10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296	朝阳村沈家宅 7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297	朝阳村沈家宅 221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朝阳村
298	合勤一路人民塘路 (勤奋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200	村1队卫家宅47号)	11.71 PARCY 1817 to		1			致1四寸1
299	勤奋村三队(黄家宅3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200	东南侧)	1.71 E/C 1076		1		1	250 H 117
300	合勤一路(勤奋村1队卫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家宅9号	<u> </u>			Г) [274 14
301	勤奋村二队徐家宅 7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302	勤奋村二队徐家宅 7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奋村
303	勤奋村三队卫家宅 20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奋村
304	勤奋村三队 (二队徐家宅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32 号北侧)					, ,, =	-,,,,,,,
305	勤奋村二队西徐家宅 4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号						
306	勤奋村二队徐家宅1号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南侧						
307	增加枪机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308	地杰农家以北(勤奋村9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队 19 号南侧桥头)						
309	勤奋村6队张家宅(颜家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宅 29 号)						
310	朝勤路西 150 米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311	勤奋村五队卫家宅 40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奋村
312	勤奋村六队垃圾房(张家 浜南、朝勤路东3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313	朝勤路新港东街附近(垃圾房南侧)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朝阳村
314	朝阳村西胡家宅 351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朝阳村
315	奚阳路前哨支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朝阳村
316	奚阳路朝勤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朝阳村
317	朝阳村胡家宅 16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318	朝阳村胡家宅 16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319	朝阳村胡家宅 14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320	朝阳路尽头往南80米,往西6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321	朝阳村胡家宅 9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322	朝阳村胡家宅 4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323	朝阳村中心村西胡家宅 28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324	朝阳村丁家宅 4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325	朝阳村丁家宅 12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326	朝阳村丁家宅 12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327	朝阳路奚阳公路往南 160 米,照丁字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328	朝阳路奚阳公路往南 240 米,照小路(杨家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329	朝阳路奚阳公路往南280米,照小路(丁家宅2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330	朝阳村丁家宅1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朝阳村
331	奚阳南路人民塘路(北 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朝阳村



332	向阳南路人民塘路(东 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朝阳村
333	向阳南路龙东支路(西 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朝阳村
334	龙东支路随塘河往西 120 米,照小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前哨村
335	朝阳村徐家宅 161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朝阳村
336	989 路公交奚阳公路朝阳村站附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朝阳村
337	奚阳路南侧,989 终点站 两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338	朝阳路龙东路以南18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339	前哨村马家宅 14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340	中心村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341	龙东支路南侧庆哨路北 头(前哨村倪家宅 57 号 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342	前哨村倪家宅 19 号东南 侧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前哨村
343	前哨村陈家宅 3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前哨村
344	向东村七队吴家宅 14 号 南侧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向东村
345	前哨支路 717 弄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346	前哨路照庆哨路丁字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347	前哨路前哨支路往东 250 米,照公交车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348	前哨路前哨支路往东 400 米,朝小路里面照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前哨村
349	朝阳路1004车站南侧(向东六队垃圾中转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东村
350	向东中心路北尽头(向东 村六队顾家宅 41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向东村



	前哨村二队小路西尽头						
251		空机 田亭松和	+44	1	4	田六	7.2 u水 1-1
351	(前哨村二队顾家宅 106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号)						
352	前哨村二队小路(前哨村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002	二队顾家宅 91 号)						133 134 3
353	前哨村二队顾家宅 6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354	朝阳路南头拐弯处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前哨村
355	前哨村张家宅 2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050	前哨路、庆哨路南端(前	· · · · · · · · · · · · · · · · · · ·	-L. (1)	1	<i>/</i>		스스 마시 나나
356	哨村五队)垃圾中转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357	人民塘路(林克斯北侧)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向东村
	东凌白路人民塘路(南		1 (14		,	I I and D	./
358	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向东村
	高科东路人民塘路(西		1 (14		,	I I and D	
359	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直属村
	青四村垃圾中转站(凌白		1. (1)			FF .) .	
360	公路辉煌路西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四村
221	友谊村垃圾中转站(高科		1 (14		,	FF 2-	1.32-11
361	东路 460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友谊村垃圾临时中转站						
362	(高科东路沙甲河西 300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米)						
	凌杨路联星路口友谊村						
363	垃圾临时中转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364	东川公路 8118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365	营房村高路二宅 6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366	营房村高路二宅 68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367	营房村高路二宅 2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华夏高架路东川公路以	<u> </u>					,, ,
368	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369	东川公路川杨河以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370	营房村云镇宅 14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_		, ,, ,	- 27114



371	营房村云镇宅 2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372	营房村云镇宅 40 号 (东 移至 3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373	灵秀汽车修理厂东侧(营 房村云镇宅 57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374	营房村高路二宅 9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375	营房村高路二宅 2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376	华夏高架路东川公路以西(营房村高路二宅8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377	近7天连锁酒店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378	营房村高路三宅 11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379	营房村高路三宅 5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380	营房村高路三宅 4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381	近营前汽修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382	营房村高路三宅 12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383	营房村高路三宅89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384	凌空路垃圾房(川杨河南 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华星村
385	运通路 728 弄 57 号 (运 通支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华居委
386	运通路、华夏路北110米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益华居委
387	益华路 725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益华居委
388	益华路 81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益华居委
389	华夏东路 2895 弄 13 号, 华星小区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华居委
390	华夏东路 2977 弄,明星 花苑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华居委
391	川杨路 272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392	川杨路 272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393	营房村青晏二宅15号(改 1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394	营房村青晏二宅 3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396 密房村青级二宅 3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密房村 397 曾房村青级二宅 1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曾房村 398 曾房村青级二宅 4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曾房村 399 曾房村青级二宅 4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曾房村 399 曾房村青级二宅 2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曹房村 400 曾房村青级二宅 2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曹房村 401 曹房村高路一宅 4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曹房村 402 曹房村高路一宅 4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曹房村 404 东川公路华夏东路往北 50 米,朝东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曹房村 405 米,照析下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曹房村 406 川杨陌 11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曹房村 407 川杨河路 106 号 室外由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曹房村 408 川杨河路 10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曹房村 409 向入(人民塘路 3922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0 向入(人民塘路 3922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1 华夏路人民塘路 (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使球 海塘村 412 营房村 章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助昌村 413 助昌科顾家宅 6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助昌村 414 第日路 (建光路远东泉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助昌村 415 三甲路 41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助昌村 416 助昌素家家宅 12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助昌村 417 三甲路 41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助昌村 418 三甲路 44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助昌村 419 三甲路 53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数昌村 540 号 5	395	营房村青晏二宅 3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398 富房村青冕二笔 4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399 苗房村青晏二笔 2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0 营房村青晏二笔 2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1 营房村青晏二笔 2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2 营房村高路一笔 4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3 营房村高路一笔 4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4 东川公路年夏东路往北 50米,朝东小路 室外围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5 米,照桥下路口 室外围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6 川杨阿路 10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8 加杨河路 10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09 加杨河路 10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	396	营房村青晏二宅 3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399 苗房村青晏二笔 4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0 营房村青晏二笔 2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1 营房村青晏二笔 2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2 营房村高路一宅 4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3 营房村高路一宅 4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4 东川公路平夏东路往北 50 米,朝东小路 70 米,照桥下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5 川杨河路 10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開定 营房村 406 川杨河路 10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8 川杨河路 10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9 川杨河路 10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9 川杨河路 人民塘路 (南) 室外快球摄像机	397	营房村青晏二宅 1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0 营房村青星二宅 2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1 营房村青星二宅 2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2 营房村高路 一宅 4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3 营房村高路 一宅 4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4 东川公路平夏东路往北 50米、朝东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5 水、朝东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6 川杨河路 10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8 川杨河路 10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8 加州杨河路 106 号 室外协康报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9 川杨河路 L民塘路 (南 南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0 小民塘路 (北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	398	营房村青晏二宅 4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1 营房村青星二宅26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2 营房村高路一宅49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3 营房村高路一宅49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4 东川公路平夏东路往北 50米、朝东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5 东川公路川杨河往南90 米、照桥下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6 川杨河路106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7 川杨河路106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8 东侧 工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9 川杨河路人民塘路(南京中心和新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0 全房路人民塘路(京 室外世球技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1 华夏路村護等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399	营房村青晏二宅 4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2 营房村高路一宅 4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3 营房村高路一宅 4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4 东川公路半夏东路往北50米,朝东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5 来川松路川核河往南90米,照桥下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6 川杨路 11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7 川杨河路 10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8 加杨河路、塘东中心和桥东侧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09 门杨河路人民塘路(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0 人民塘路海鲜排挡(西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1 华夏路人民塘路 (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1 华夏路人民塘路(北向)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td>400</td> <td>营房村青晏二宅 26 号</td> <td>室外固定枪机</td> <td>大华</td> <td>1</td> <td>台</td> <td>固定</td> <td>营房村</td>	400	营房村青晏二宅 2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3 营房村高路一宅49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4 东川公路半夏东路往北50米,朝东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問定 营房村 405 来, 朝东小路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6 川杨路 118号 室外围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7 川杨河路 106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8 加杨河路、塘东中心和桥东侧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9 向) 人民塘路海鲜排挡(两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0 人民塘路海鲜排挡(西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1 华夏路人民塘路 (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2 营房村青晏二宅 1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協定 勤昌村 413 勤昌科顾家宅 62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	401	营房村青晏二宅 2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4 东川公路华夏东路往北 50 米,朝东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5 东川公路川杨河往南 90 米,照桥下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6 川杨窗 11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7 川杨河路 10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8 加杨河路、塘东中心和桥东侧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9 加杨河路人民塘路(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0 人民塘路海鲜排挡(西向)(人民塘路 3922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1 华夏路人民塘路(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2 营房村青晏二宅 1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3 勤昌村顾家宅 6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4 勤昌 (建光路远东泵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5 三甲路動昌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6 動昌东蔡家宅 12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7 三甲路動昌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8 三甲路 44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9 三甲路 53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02	营房村高路一宅 4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4 50 米, 朝东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5 来, 网络川杨河往南 90 米, 照桥下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6 川杨路 11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7 川杨河路 106 号 室外协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8 木柳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9 间/ 人民塘路 (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0 人民塘路 3922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1 华夏路人民塘路 (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2 营房村青晏二宅1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3 勤昌村顾客 (建光路远东泵 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4 新) 室外協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5 三甲路勤昌中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6 勤昌东蔡家宅 12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協定 勤昌村 </td <td>403</td> <td>营房村高路一宅 49 号</td> <td>室外固定枪机</td> <td>大华</td> <td>1</td> <td>台</td> <td>固定</td> <td>营房村</td>	403	营房村高路一宅 4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5 东川公路川杨河往南 90 米,照桥下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6 川杨路 11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7 川杨河路 10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8 川杨河路、塘东中心和桥东侧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9 川杨河路人民塘路(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0 人民塘路海鲜排挡(西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1 华夏路人民塘路(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2 营房村青晏二宅1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3 勤昌村顾家宅6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4 劫)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5 三甲路勤昌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6 勤昌东蔡家宅12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td <td>404</td> <td>东川公路华夏东路往北</td> <td>会 从固</td> <td>十化</td> <td>1</td> <td>4</td> <td>田宁</td> <td></td>	404	东川公路华夏东路往北	会 从固	十化	1	4	田宁	
405 米,照桥下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6 川杨路 11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7 川杨河路 106 号 室外围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8 川杨河路、塘东中心和桥东侧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9 川杨河路人民塘路(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0 人民塘路海鲜排挡(西向)(人民塘路 3922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1 华夏路人民塘路(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2 营房村青晏二宅1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3 勤昌村顾家宅62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4 勤昌路(建光路远东聚 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5 三甲路動昌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6 勤昌东蔡家宅12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7 三甲路動昌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04	50米,朝东小路	至月间足他机	八十	1			百 <i>万</i> 77
406 川杨路 11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7 川杨河路 10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8 川杨河路、塘东中心和桥东侧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9 川杨河路人民塘路(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0 人民塘路海鲜排挡(西向)(人民塘路 3922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1 华夏路人民塘路(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2 营房村青晏二宅1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3 勤昌村顾家宅6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4 勤昌路(建光路远东泵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២ 動昌村 415 三甲路勤昌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6 勤昌东蔡家宅12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7 三甲路勤昌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td< td=""><td>405</td><td>东川公路川杨河往南 90</td><td>室外快球摄像机</td><td>大化</td><td>1</td><td>台</td><td>快球</td><td>夢房村</td></td<>	405	东川公路川杨河往南 90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化	1	台	快球	夢房村
407 川杨河路 10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8 川杨河路、塘东中心和桥东侧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9 川杨河路人民塘路(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0 人民塘路海鲜排挡(西向)(人民塘路 3922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1 华夏路人民塘路(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2 营房村青晏二宅1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3 勤昌村顾家宅62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4 勤昌路(建光路远东泵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5 三甲路勤昌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6 勤昌东蔡家宅12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7 三甲路勤昌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00	米,照桥下路口	上 月		1		DC24	□ <i>0</i> 1/11
408 川杨河路、塘东中心和桥 东侧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9 川杨河路人民塘路(南向)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0 人民塘路海鲜排挡(西向)(人民塘路 3922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1 华夏路人民塘路(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2 营房村青晏二宅 1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3 勤昌村顾家宅 62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4 勤昌路(建光路远东泵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動昌村 415 三甲路動昌路口 室外医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動昌村 416 勤昌东蔡家宅 12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7 三甲路動昌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8 三甲路 44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9 三甲路 536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06	川杨路 11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8 东侧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9 川杨河路人民塘路(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0 人民塘路海鲜排挡(西向)(人民塘路 3922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1 华夏路人民塘路(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2 营房村青晏二宅 1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3 勤昌村顾家宅 62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4 勤昌路(建光路远东泵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世球 勤昌村 415 三甲路勤昌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世球 勤昌村 416 勤昌东蔡家宅 12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7 三甲路勤昌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8 三甲路 440号 室外由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9 三甲路 536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07	川杨河路 10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409 川杨河路人民塘路(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0 人民塘路海鲜排挡(西向)(人民塘路 3922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1 华夏路人民塘路(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2 营房村青晏二宅 1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3 勤昌村顾家宅 62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4 勤昌路(建光路远东泵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動昌村 415 三甲路勤昌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動昌村 416 勤昌东蔡家宅 12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7 三甲路勤昌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8 三甲路 44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団定 勤昌村 419 三甲路 536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08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营房村
409 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0 人民塘路海鲜排挡(西向)(人民塘路 3922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1 华夏路人民塘路(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2 营房村青晏二宅 1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3 勤昌杯顾家宅 6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4 勤昌路(建光路远东泵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5 三甲路勤昌路口 室外世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6 勤昌东蔡家宅 12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7 三甲路勤昌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8 三甲路 44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9 三甲路 53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0 人民塘路海鲜排挡(西向)(人民塘路 3922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1 华夏路人民塘路(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2 营房村青晏二宅 19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3 勤昌村顾家宅 62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4 勤昌路(建光路远东泵 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5 三甲路勤昌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6 勤昌东蔡家宅 125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7 三甲路勤昌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8 三甲路 440号 室外問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9 三甲路 536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09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0 向)(人民塘路 3922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1 华夏路人民塘路(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2 营房村青晏二宅 1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3 勤昌村顾家宅 6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4 勤昌路(建光路远东泵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5 三甲路勤昌路口 室外世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6 勤昌东蔡家宅 12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7 三甲路勤昌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8 三甲路 44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9 三甲路 53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 ,						
411 华夏路人民塘路(北向)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2 营房村青晏二宅 1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3 勤昌村顾家宅 6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4 勤昌路(建光路远东泵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5 三甲路勤昌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6 勤昌东蔡家宅 12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7 三甲路勤昌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8 三甲路 44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9 三甲路 53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0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412 营房村青晏二宅 19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3 勤昌村顾家宅 6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4 勤昌路(建光路远东泵 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5 三甲路勤昌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6 勤昌东蔡家宅 12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7 三甲路勤昌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8 三甲路 44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9 三甲路 53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1	, , , , , , , , , , , , , , , , , , , ,	ᄼᄼᅛᆉᆉᄠᄷᆈ	-L./V	1	<i>/</i>	4-7-4-4	》 上 古 上 上
413 勤昌村顾家宅 6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4 勤昌路(建光路远东泵 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5 三甲路勤昌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6 勤昌东蔡家宅 12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7 三甲路勤昌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8 三甲路 44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9 三甲路 53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4 勤昌路(建光路远东泵 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5 三甲路勤昌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6 勤昌东蔡家宅 12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7 三甲路勤昌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8 三甲路 44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9 三甲路 53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4 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5 三甲路勤昌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6 勤昌东蔡家宅 12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7 三甲路勤昌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8 三甲路 44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9 三甲路 53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3		至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1 動旨村
415 三甲路勤昌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6 勤昌东蔡家宅 12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7 三甲路勤昌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8 三甲路 44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9 三甲路 53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4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6 勤昌东蔡家宅 12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7 三甲路勤昌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8 三甲路 44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9 三甲路 53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5		수 시 사 자꾸 II IA III	1V	1	<i>/</i>	4-1 1-4	#1 日 1-1
417 三甲路勤昌中心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8 三甲路 44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9 三甲路 53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8 三甲路 44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419 三甲路 53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19 三甲路 536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昌村								
420 跃东路 1182 弄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1			
	420	跃东路 1182 弄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21	跃东路 1182 弄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22	东川公路跃东路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蔡路村
423	跃东路 1158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蔡路村
424	跃东路 115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25	跃东路 1101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蔡路村
426	蔡路村东蔡家宅 1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27	蔡路东蔡家宅 9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28	蔡路东蔡家宅 9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29	蔡路东蔡家宅 4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30	蔡路东蔡家宅 4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31	蔡路西蔡家宅2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32	蔡路包家宅 12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33	蔡路包家宅 6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34	蔡路包家宅 3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35	蔡路包家宅 27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36	蔡路包家宅 26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37	蔡路包家宅 26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38	蔡路村包家宅 140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蔡路村
439	杨家宅码头路照桥洞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40	蔡路杨家宅 4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41	蔡路杨家宅 4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42	蔡路杨家宅 9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43	蔡路杨家宅 15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44	蔡路杨家宅 15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45	塘西中心河桥西侧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蔡路村
446	蔡路村吴家宅 122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蔡路村
447	蔡路吴家宅 5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48	蔡路吴家宅 5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49	蔡路西蔡家宅 7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50	东川公路 7869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蔡路村
451	塘东街 29 号 (东向)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52	塘东街 29 号(西向)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53	蔡路村杨家宅 235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蔡路村
454	塘东支路北侧三甲路南 侧小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55	勤昌西蔡家宅 88 号(只 有勤昌西蔡家宅 8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56	三甲路凌杨路西 5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57	勤益路桥头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458	跃东路 595 弄 20 号 (勤 益中心之路西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459	东川公路 508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460	张扬家宅138号村民委员 会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461	庆丰六队垃圾中转站(庆 丰新村路 143 号北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462	庆丰一队东新宅垃圾房 (环庆北路、劳动路东 200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463	庆丰二队垃圾房(环庆北 路西端、东川公路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464	庆星二队垃圾中转站(小 白路桥、西侧三叉路口 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465	庆星村八队夏家宅 7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466	庆星村四队薛家宅 3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467	小白路 135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468	跃丰村民委员会后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丰村
469	东风村七队(东永路东胜 路东 100 米)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470	东风村二队(高科路川沙 运河桥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471	东风村四队(东胜路、石 路、运河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东风村



	红星村中心路三寿桥西						
472	首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红星村
473	永红 2 队垃圾中转站(小 白路 49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红星村
474	环庆东路、环庆中路口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475	前哨路、劳动路口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476	庆荣路南文化广场(西南 角)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477	东川公路西侧和谐路(公 厕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478	跃进村新宅 5 号(老村委 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479	青暮路 498 号(东青路南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480	益民村周家宅 77 号(近 周家宅三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民村
481	青三村金家宅 14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三村
482	大星 4 队银杏园路中段 (大星村奚家宅 36 号东 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大星村
483	大星 3 队塘西中心路、青 暮路口(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大星村
484	油库路(跃进村西石家宅 18号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跃进村
485	向阳北路/人民塘路东侧 200米(西向道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486	向阳北路/人民塘路东侧 200 米(东向道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487	前哨路、西侧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东村
488	前哨支路、向环路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东村
489	向东村七队张家宅 1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东村
490	向东村黄家宅 2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东村



491	向东中心路、向环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东村
492	向东中心路、向环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东村
493	向东村六队顾家宅 7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东村
494	向东村五队张家宅 5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东村
495	向东村邬家宅 5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东村
496	向东村邬家宅 5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东村
497	向东村四队徐家宅116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东村
498	向东村四队徐家宅116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东村
499	凌白公路、龙江路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向东村
500	凌白公路、龙江路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东村
501	向东村二队张家宅3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东村
502	青四村龚家宅 133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四村
503	青四村龚家宅 9*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四村
504	青四村龚家宅 9*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四村
505	青四村委会南侧垃圾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四村
506	青四村北邬家宅 2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四村
507	青四村南郭家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四村
508	青四村南郭家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四村
509	青四村南郭家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四村
510	青四村南郭家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四村
511	青四村南沈家宅 4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四村
512	青四村南沈家宅 4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四村
513	沙甲路、凌白路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四村
514	青四村南沈家宅 29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青四村
515	青四村北沈家宅 7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四村
516	青四河桥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青四村
517	联星路、塘东河桥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518	联星路、联星支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519	友谊村西凌家宅 7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520	友谊村西凌家宅 7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521	友谊村陈家宅 1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522	联星路 373 号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523	星升路 365 号西南侧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24	星升路 500 弄 107 号友谊 村垃圾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25	星升路 54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26	友谊村蒋家宅 56 号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527	友谊村蒋家宅 56 号东侧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友谊村
528	友谊村中心宅 5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529	友谊村西钱家宅 71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友谊村
530	友谊村西钱家宅80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531	友谊村西蒋家宅 22 号高 科路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532	友谊村村委会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533	友谊村村委会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534	友谊村东凌家宅 51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友谊村
535	友谊村顾家宅北路160号 (高科路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536	友青路、高科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537	友青路、高科路辅道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友谊村
538	友谊村顾家宅 61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友谊村
539	友谊村东凌家宅 2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540	友谊村东凌家宅 2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541	友谊村顾家宅102号东侧 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友谊村
542	友谊村北顾家宅 6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543	友青路河东辅道(高科路 南侧)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友谊村
544	直属村凌白宅339号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直属村
545	直属村凌白宅339号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直属村
546	高科路北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直属村
547	高科路南侧沙甲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直属村
548	高科路南侧沙甲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直属村
549	直属村凌白宅 38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直属村



550	沙甲路凌行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直属村
551	直属村凌北宅 2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直属村
552	直属村凌北宅 8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直属村
553	直属村凌行宅154号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直属村
554	直属村凌行宅154号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直属村
555	星升路 1094 号垃圾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直属村
556	直属村凌南宅 15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直属村
557	三甲路 37 号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直属村
558	春雷村朱家宅 5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59	春雷村朱家宅 5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60	春雷村二队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61	春雷村二队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62	春雷村二队前李家宅9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63	春雷村二队前李家宅9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64	星升路 999 弄 30 号 (垃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04	圾房)	主月间足化机	八十	1	Ц		, 日,田 小 1
565	星升路 999 弄 3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66	春雷村郭家宅1号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67	春雷村北夏家宅9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68	春雷村郭家宅 4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69	星升路 78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70	星升路 765 号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71	星升路 721 号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72	星升路 66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73	星升路 66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74	龙江路、星升路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春雷村
575	春星路桥东侧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76	春星路桥东侧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577	凌行路、公厕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直属村
578	凌行路、公厕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直属村
579	凌行路、川杨路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580	海塘村北海塘宅 127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581	海塘机口桥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582	海塘村北海塘宅 3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583	海塘村北海塘宅 3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584	海塘直属联合村委会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585	海塘中路华夏路北侧(垃圾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586	海塘村杨家宅 11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587	海塘村杨家宅 5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588	海塘村杨家宅 5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589	海塘村杨家宅 10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590	海塘村蔡家宅 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591	海塘村蔡家宅 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592	海塘村蔡家宅 4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593	海塘村蔡家宅 4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594	海塘村蔡家宅 49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595	海塘村小蔡家宅 2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596	华夏路北侧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597	建光村北顾家宅 13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598	建光村北顾家宅168号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599	川杨路、建光东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00	川杨路 926 号建光村文化 广场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01	建光村北顾家宅 5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02	建光村高家宅102号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03	建光村南顾家宅82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04	建光村南顾家宅 2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05	建光村南顾家宅 4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06	建光村南顾家宅 4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07	建光村南顾家宅 10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08	建光村郭家宅 32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09	建光村金家宅2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10	建光村西陈家宅8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11	建光村高家宅 15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12	建光村高家宅1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13	建光村民委员会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14	川杨河路826号(垃圾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15	川杨河路/建光西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16	川杨河路/建光西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17	川杨河路/建光西路口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建光村
618	建光村你家宅 22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建光村
619	建光村你家宅 7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20	张家浜水闸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向阳村
621	三甲港水闸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622	海湾新城北门垃圾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东居委
623	海湾新城西门垃圾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东居委
624	胜利小区注出入口垃圾 房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胜利居委
625	益华小区门口垃圾房(小 区自建)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益华居委
626	海塘二路翰氏模具厂南侧、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阳村
627	海塘二路翰氏模具厂南侧、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阳村
628	张家浜水闸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向阳村
629	张家浜水闸西侧亲水平 台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向阳村
630	1503 便道/王家车路、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631	1504 便道/王家车路、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632	奚阳路/G1503 东侧桥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633	龙东支路/前哨支路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634	福庆路/G1503 天桥下路 面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635	东川公路/张家浜(兼顾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共一村



	河面)						
636	东川公路 5294 号公交站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奚家村
637	庆丰村北顾家宅3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丰村
638	勤奋村六队张家宅 49 号 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奋村
639	前哨路北侧、前哨支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640	前哨村张家宅107号路东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641	红星村三队姚家宅 61 号 (小卖部)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红星村
642	朝阳村徐家宅 45 号路南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朝阳村
643	红星村七队范家新村 5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红星村
644	红星村七队范家新村 116 号、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红星村
645	红星村七队范家新村 116 号、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红星村
646	前哨路迪发广场北广场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647	前哨路/劳动路口(兼顾路北劳动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648	前哨路合庆卫生院东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649	前哨路/庆利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650	前哨路/环庆东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前哨村
651	庆荣路 266 号人行道、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52	庆荣路 266 号人行道、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53	庆荣路 292 号人行道、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54	庆荣路 292 号人行道、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55	庆荣路 327 号人行道、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56	庆荣路 327 号人行道、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57	庆滨路(文化广场)、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58	庆滨路(文化广场)、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59	庆滨路(城投公司前道 路)、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庆滨路(城投公司前道						
660	路)、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61	庆荣路/庆利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62	合庆公园北门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63	合庆公园篮球场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64	合庆公园主干道南头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65	合庆公园道路、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66	合庆公园道路、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67	环庆中路 168 弄人行道、 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68	环庆中路 168 弄人行道、 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69	环庆中路/庆利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70	环庆中路置天一号广场 街面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71	环庆东路 630 终点站西侧 道路、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72	环庆东路 630 终点站停车 场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73	环庆东路 630 终点站西侧 道路、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庆星村
674	合庆应急物资仓库西、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675	合庆应急物资仓库西、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676	合庆应急物资仓库东、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677	合庆应急物资仓库东、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友谊村
678	春风路/春兴路河道路面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679	凌空北路青暮路南侧、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680	凌空北路青暮路南侧、2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勤益村
681	凌空北路勤益路口北侧、 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682	凌空北路勤益路口北侧、 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683	凌空北路跃东路口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000	1	至月间尺径机		1	Н	固之	₹/J1III./ 1
684	凌空北路跃东路口北侧、 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益村
685	勤益路东川公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蔡路村
686	星升路 151 号惠根艺术馆 路口、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687	星升路 151 号惠根艺术馆 路口、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春雷村
688	三甲路 370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勤昌村
689	华夏东路建光路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建光村
690	建光村蔡家宅 230 号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建光村
691	华夏东路东川公路西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营房村
692	海塘村蔡家宅 74 号南侧 桥头、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693	海塘村蔡家宅 74 号南侧 桥头、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694	海塘村小蔡家宅 26 号、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695	海塘村小蔡家宅 26 号、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696	海塘村卫生室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697	川杨河路凌行路桥头南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698	东海塘中路/华夏路北侧 桥头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699	海塘村北海塘宅 38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00	海塘村北海塘宅 6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01	海塘村海塘宅 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02	海塘村海塘宅 105 号、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03	海塘村海塘宅 105 号、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04	三甲港水闸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05	川杨河路海塘中路西侧 桥头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706	三甲港水闸东南角岸堤	室外快球摄像机	大华	1	台	快球	海塘村
707	三甲港水闸东南角道路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08	人民塘路 3922 号东侧道 路、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09	人民塘路 3922 号东侧道 路、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10	华夏东路人民塘路口西 侧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11	华夏路厚谊大道口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12	海塘村南海塘宅 15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13	海塘村南海塘宅13号、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14	海塘村南海塘宅13号、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15	海塘村南海塘宅 66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16	海塘村南海塘宅 11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17	海塘村南海塘宅 111 号、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18	海塘村南海塘宅 48 号、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19	海塘村南海塘宅 48 号、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20	海塘村南海塘宅 48 号、3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海塘村
721	城运机房 1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城运中心
722	城运机房 2	室外固定枪机	大华	1	台	固定	城运中心
723	龙东/汇庆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24	龙东/汇庆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25	汇庆/庆丰新村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26	瑞庆/汇庆1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27	瑞庆/汇庆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28	仁庆路 509 号厂区 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29	仁庆路 509 号厂区 2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30	恒庆路曹卫家路口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31	凯庆/恒庆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32	凯庆/恒庆 2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33	凯庆/汇庆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34	凯庆/汇庆 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35	汇庆路 366 号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36	汇庆路 218 号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37	胜利/恒庆1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38	胜利/恒庆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39	胜利/恒庆3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40	胜利/汇庆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41	胜利/汇庆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42	菲尼萨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43	汇庆路北到底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44	汇庆路北到底 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45	汇庆路北到底3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46	仁庆路桥南侧小路 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47	仁庆路桥南侧小路 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48	仁庆路桥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49	仁庆路 200 号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50	胜利/仁庆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51	胜利/仁庆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52	COOPER 公司胜利路 955 号 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53	COOPER 公司胜利路 955 号 2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54	人才公寓东门口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55	人才公寓东门口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56	东江明城酒店仁庆路 356 号 1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57	东江明城酒店仁庆路 356 号 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58	凯庆/仁庆1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59	凯庆/仁庆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60	东江明城酒店凯庆路门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 1						
761	东江明城酒店凯庆路门 口 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62	张江现代医疗器械园凯 庆路门口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63	张江现代医疗器械园凯 庆路门口 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64	东江明城酒店凯庆路门 口3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65	凯庆/顾江1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66	凯庆/顾江 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67	瑞庆/顾江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68	瑞庆/顾江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69	厂区瑞庆路 590 号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70	厂区瑞庆路 528 号 1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71	厂区瑞庆路 528 号 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72	厂区瑞庆路 526 号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73	瑞庆/仁庆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74	瑞庆/仁庆2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75	龙东/顾江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76	龙东/顾江 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77	龙东/庆达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78	龙东/庆达 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79	永达/庆达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80	合新投资公司门口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81	庆达路 586 号门口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82	庆达路 488 号门口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83	凯庆/庆达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84	凯庆/庆达2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85	杰昌孵化基地 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86	杰昌孵化基地 2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87	庆达路 288 号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88	胜利/庆达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89	胜利/庆达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90	胜利/顾江1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91	人才公寓顾江路门口1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92	人才公寓顾江路门口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93	孵化基地 1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94	孵化基地 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95	胜利/顾江 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96	人才公寓胜利路门口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97	胜利小区 851 弄 1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798	胜利小区 851 弄 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799	顾江路桥东便道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800	中储物流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801	顾江路桥西便道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802	顾江路桥 1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803	顾江路桥 2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804	庆达路北到底1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805	庆达路北到底(厂区小 路)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806	庆达路 219 号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807	幸福菜场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808	幸福菜场 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809	胜利/环龙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810	胜利路东胜路口西 100 米 小路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811	胜利/东胜1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812	胜利/东胜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813	胜利/东胜3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814	胜利路东胜路口东100米 小路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815	庆达路 188 号在胜利路上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816	东胜路 38 号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817	万庆仓储东胜路 229 号 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合新公司
818	万庆仓储东胜路 229 号 2	DH-SD-65A230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合新公司
819	仁庆路桥南 100 米小路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20	共一村陆家宅 35 号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21	共一村陆家宅 17 号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22	共一村陆家宅 47 号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23	共一村8号门栋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24	共一村9号门栋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25	共一村顾家宅 62 号门口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26	共一村顾家宅 62 号门口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27	共一村顾家宅 55 号门口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28	共一村顾家宅 48 号门口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29	共一村顾家宅 48 号门口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30	共一村顾家宅 41 号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31	共一村曹家宅 17 号门口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32	共一村曹家宅 17 号门口 1	DH-IPC-HF5183-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33	共一村张家宅 59 号门口 1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34	共一村张家宅 59 号门口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35	东川公路胜利路口	DH-SD-65A231X-HNI-T	大华	1	台	球机	共一村
836	东川公路汽训路口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37	东川公路 5226 号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38	东川公路 5238 号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球机	共一村
839	东川公路溪阳路口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840	溪家村维卫家宅34号2	DH-IPC-HF5182-I	大华	1	台	枪机	共一村



三、响应要求

- 接到一般维修信息,次日到现场维修;
- 紧急报修: 四小时内到现场, 八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
- 在服务期间内,如果发现设备质量向题造成的故障或影响,投标人负责提出解决方案。维修若需更换主设备,费用亦包含在由投标人提供主设备备品备件服务中,故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了解本项目设备及运行情况:
- 法定节假日期间(元旦、五一、国庆、春节等长假),保证在节假日期间,能够报修接报有响应,处理突发事件。
- 对现场技术人员无法独立解决的故障,成交供应商需指派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应急支持,并调动必需的物资、设备,支持工作。
- 系统性的大范围整改不属于本维护服务范围。

四、 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 1.1 巡检

对外场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机箱、立杆、摄像机、补光灯、等外观是否完好,有无被撞、缺失、基础松动、脱落等情况;
- 机箱门锁是否良好,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 摄像机、补光灯等抓拍设备是否被绿化或其它标志遮挡:
- 路口(路段)的交通组织是否发生变化,并对前端作出相应调整;

1.2 维修养护

对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擦拭机箱内外部、摄像机、补光灯、光设备等设备的灰尘。
- 检查并紧固机箱内相关线缆插头、接口。
- 检查主控制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运行情况,检查各类日志,清理垃圾文件,提 高运行性能。
- ◆ 检查交换机、光设备、摄像机、补光灯等外场设备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如遇故障及时修复。

■ 2. 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



		外场视频监控摄像机	840	台/年	
1	外场设备杆件部份保养维 护	设备箱(光端机、信号防 雷器)	840	台/年	
		立杆挑臂保养维护	840	根/年	
		主干光缆	1	项/年	
2	外场通信线路光缆、光交 箱保养维护	分支光缆	分支光缆 1		
		光交箱	1	项/年	
3	37 个村居委联勤联动站视频	顾客户端(含通讯线路维护)	1	项/年	
4	监控中心系统平	台设备维护管理	1	项/年	
5	监控设备中心机房(视频7 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光端	1	项/年		
6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设备打 ((1+2+3+4	1	项/年		
7	合庆城运中心与浦东新区城 合庆派出所、蔡路派出所、 频集成信	1	项/年		

五、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

- 1. 考核形式:由采购人和实际使用部门采取每季度考核的方式进行,即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及不定时实效考核(明察或暗访)并如实记录考核成绩。
- 2、考核标准及方式(详见附表考核细则):
- (1) 中标金额的 5%作为考核奖。由用人单位每季度进行考核评分,年度平均考核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给予全部考核奖,达到 85 分给予考核奖 90%,达到 80 分给予考核奖 80%,达到 70 分给予考核奖 70%,低于 70 分扣除全部考核奖。核减款(如有)在最后一个季度费用支付时扣除。

项目	内容	得分
----	----	----

	1. 定期保养是否按计划内完成(11分)	
 	2. 易损件更换是否安全期内完成(7分)	
完成工作情况(25 分)	3. 例行保养工作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安全操作规程	
	(7分)	
	1. 定期保养内容(10分)	
完成工作质量(25分)	2. 监控运行正常(10分)	
	3. 系统工作正常(5分)	
	1. 故障响应时间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10分)	
故障处理情况(20分)	2. 故障停机不得超过 24 小时 (5 分)	
	3. 类同故障每月不得超过3次(5分)	
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是	1. 工作时有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5分)	
否达到安全运行条件	2. 有无事故的发生(5分)	
(15分)	3. 检查时有无安全隐患的出现(5 分)	
记录情况及维保人员服	1. 是否做到积极配合, 随叫随到(5分)	
务态度(10分)	2. 是否做到如实填写维保记录(3分)	
分心及(10 月)	3. 是否有培训记录(2分)	
	1. 视频监控主机、系统电视墙等内无灰尘, 无杂	
其他(5分)	物,接线端子无氧化现象,控制线路布线整齐有序。	
光心(リカノ	(3分)	
	2. 其它专用机柜内布线整齐、清洁。(2分)	
总分		

考核评分说明:本考核表总分为 100 分,原则上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依据。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按季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在次季度首月 25 日前支付上季度合同款,核减款(如有)在最后一个季度扣除。(中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视频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u>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若有补充内容,详见本合同第22**</u> **条补充条款**。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 费用。
 -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2025年08月01日起至2026年07月31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 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



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u>/个</u>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按季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在次季度首月25日前支付上季度合同款,核减款(如有)在最后一个季度扣除。(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相应服务方案、更换服务人员、对未达标部分积极整改等,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 8.5 其他: _____。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

62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	/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 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u>/天</u>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u>/</u>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u>百分之零点五(0.5%)</u>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 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u>(伍)份</u>,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u>(贰)份</u>,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确认并签署的最新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64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 2. 总公司授权书(如有)
-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格式)

邳	(采购人名称)		
双	\ \/\\\\\\\\\\\\\\\\\\\\\\\\\\\\\\\\\\	•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后附: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 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 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	(采购人名称)	:				
	兹证明	_(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	号码	,现任我
单位	立(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力	(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長人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	3称(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粘	版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的扫描			
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公司地址)</u>的<u>(公司名称)</u>的下面签字的<u>(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这项目的投标、开 、的签名事项负		C件澄清、签	E 约等一切身	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	文件。我方对	寸被授
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日至	至年_	月	日有效,	代理人无转	传委托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项	戈盖章 :						
	职务:							
	单位名称(加急							
	地址: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	面的扫描件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u>(投标人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_	日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	(\frac{1}{2}	200	人名	称):
1/	_ \ /	V/VJ.	ノマー	1///	/ •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	戊盖章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Ħ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召标编号:		
视频维护服务	包 1			
H 1 - 1/ // -1 F	LH 1 - 1/ // 1 . F -	nn & Hann	+ 11 /15 = 7)+	Ι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 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加盖公童):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 2. 地址:
- 3. 邮编:
- 4. 电话/传真:
-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 实收资本:
- 2. 资产总额:
- 3. 负债总额:
- 4. 营业收入:
- 5. 净利润:
- 6. 上交税收:
-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 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第3条情况除外)
-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9.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序号	名 称	型号	价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 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 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6.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
-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



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В	С
/,,	分析因素]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企业			
	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			
	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			
	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资格	2. 总公司授权书(如有)			
资质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			
	况声明函。			

	投标人			
序号	分析因素	A	В	С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			
	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			
	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二、信用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状况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			
	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u>www.ccgp.gov.cn</u>)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			

-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 2. 打 "-"的为符合; 打 "×"为不符合。
-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	投标人	Α	D	C
号	分析因素	A	В	С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			
1.	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۷.	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			
	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			
	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			
4.	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			
	函、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			
	有);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			
0.	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1.	补正的;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			
	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8.	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			
	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			
9.	理的其他情形 (标★条款,如有)。			
			1	l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 2. 打 "-"的为符合; 打 "×"为不符合。
-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如需)

评审过程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 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有)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	
	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0-3
履约能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1分,满分3分。	
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	
731111	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	
	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	0-5
	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	

	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	
	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	
	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5分)	1-25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20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14分)	
	较差: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7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1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技术水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应急预案,质量考	
平评价	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וטוטו	优: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完	
	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5分)	
	良: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良好,应急预案	
	良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比较清晰的。	5-25
	(20分)	0 20
	一般: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 应急预	
	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	
	(15分)	
	较差: 重点、难点分析较为简略,应对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	
	的。(10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	
	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	
技术水	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外聘人员应明确并保证其在本项目中	
平评价	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	2-10
1 11 11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	
	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	
	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0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	
		93

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	
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7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	
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5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2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	
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	
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	
用计划合理可行。(12分)	
良: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	
用计划合理。(7分)	
一般: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一般。(4分)	1-12
差: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	
(1分)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	
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	0-5
好。(4分)	0 0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	
较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1分)	
差: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分)	
(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	
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3	
分	1-3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	1 0
2 分	
投标报价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	
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1分	

(主观评审因素)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	0-2	
晰,得2分;	0-2	
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 4. 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价格权值 (10%) ×100